

证券代码：839012

证券简称：东舟船舶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012	东舟船舶	2023年9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2023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上午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东北塘街道农石路2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怡涛 0510-8377587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